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高中國文(懸缺) ☐高中國文(侍親留停) ☐高中地理 ☐高中物理 ☐高中生物
☐高中資訊科技 ☐高中體育 ☐國中國文 ☐國中輔導活動 ☐國中理化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 單位學校			職 務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證 字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特殊資格 (須檢附佐 證 資 料)	☐ 具身心障礙手冊 ☐ 為原住民 ☐ 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 1、繳交自傳、切結書 () 2、繳驗身分證 () 3、繳驗畢業證書、聘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4、繳驗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 5、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無則免附)。 () 6、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初 審	複 審		編 號 冊		收 報 名 費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服 務 學 校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教育理念、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							
四、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實務工作心得：							
五、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實務工作成果：							
六、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_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
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報考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113學年度未屆滿者)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將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gl1111@ttsh.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主旨請敘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校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3年8月1日(或8月份實際錄取報到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